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证A50ETF新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证A50ETF新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出资申购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证A50ETF新华”产品，申购金额461.88万元人民币，申购份额已于9月19日确认，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率0.15%，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持有期间本年度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0.1955万元，持有期间管理费金额预计为0.195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银国宏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注册资本（万元）	62775.64	成立时间	2004-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195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9-19

（二）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15%/年。对本次申购的份额，我公司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0.1955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9日，至我公司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